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486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商業銀行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民國(下同) 109年8月12日及8月19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與 勞工約定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,出勤時間為8時45分至1 7時45分,中間休息時間1小時,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,若勞 工於其中1日出勤,該日視為休息日出勤,另1日則視為例假;出勤時 間由勞工以識別證至打卡機刷卡記錄;勞工於辦理業務時須登入「徵 授信系統」作業;加班申請制度係由勞工至線上系統「預計加班申請 」頁面填寫加班單,再至「實際加班申請」頁面填寫加班時數及選擇 加班費或補休,加班時間從17時45分開始起算,最小單位為0.5小時 ,每月薪資於次月2日以轉帳方式給付,加班費則於次次月2日給付。 並查得:
- (一) 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分別於109年5月4日、5日、12日、13日、20日、26日各延長工時0.5小時;7日、8日、14日、21日、29日各延長工時1小時,合計8小時(延長工時於109年5月25日前者,計有6.5小時,於109年5月25日後者,計有1.5小時),又○君因故於109年5月25日前無法使用員工餐廳故核給餐費2,400元,依規定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(下同)3,103元【〔(本薪67,850+餐費2,400)/240×4/3×6.5〕+(本薪67,850/240×4/3×1.5)】,惟訴願人並未給付,亦未給予補休,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

- (二) 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109年5月24日休息日出勤工作,當日延長工時計4小時(10時20分至15時30分出勤,扣除休息時間1小時),訴願人依法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2,306元【(本俸89,220+餐費3,000)/240×(4/3×2+5/3×2)】,惟訴願人並未給付,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5399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立即改善,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訴願人分別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函陳述意見及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,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(前 2 次分別為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910100 號、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7881 號裁處書)及第 1 次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(下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18 等規定,以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4861 號裁處書 (下稱原處分),各處訴願人 30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,合計處 3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1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,109 年 12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,110 年 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下列標準加給: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」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

之時間如下: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,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81年4月6日(81)台勞動2字第09906號書函釋: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,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,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,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……」101年5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:……三、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,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,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,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,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,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,其稱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,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54901 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: ……三、……勞工如確有延長工作時間者,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延長工 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,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促使勞工拋 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。」

103年5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30061187號函釋:「······說明: ······三、 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,經同意後其 工作時間始准延長,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, 應無不可。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,雇主 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,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 工作時間,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 定,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,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 為止。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,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 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 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(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: 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	統一裁罰基準(新
		(勞基法)	元)或其他處罰	臺幣:元)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,雇主	第 24 條第 1 項、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	違反者,除依雇主
	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	第 79 條第 1 項第 1	以下罰鍰,並得依事業	或事業單位規模、
	間之工資者。	款、第4項及第80	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	性質及違規次數處
		條之1第1項。	情節,加重其罰鍰至法	罰如下外,應公布
18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36	第 24 條第 2 項、	定罰鍰最高額2分之1。	其事業單位或事業
	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 未依	第 79 條第 1 項第 1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
	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款、第4項及第80	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	姓名,並限期令其
		條之1第1項。	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	改善; 屆期未改善
			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	者,應按次處罰:
			處罰。	1.甲類:
				(1)第 1 次: 2 萬元
				至 20 萬元。
				(2)第2次:10萬
				元至 40 萬元。
				(3)第3次:30萬
				元至 60 萬元。

第 5 點規定: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,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 日起,往前回溯五年內,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 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 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(一)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及 107 年度 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,如雇主未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 間,雖勞工有依己意而延長工作時間結果,雇主應無給付延長工時 工資義務。亦即勞工若自始未向雇主為延長工時申請,雇主則自始未發生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義務。又依訴願人工作規則及員工差假管理辦法規定,訴願人採取加班申請制,勞工加班之實際時數,有待勞工申報後,訴願人方得依勞工申報之時數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補休。且依○君 109 年 8 月 21 日回復○君之電子郵件說明可知,其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已有申報加班,其餘延長工時0.5 至 1 小時之原因係在整理檔案做日常工作收尾及等友人一起下班。○君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補提加班申請並選擇加班費,訴願人已於109 年 9 月份薪資中給付。另原處分所載本次抽查之 33 名勞工亦有相同情事,惟原處分未明確記載此部分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事實及理由,有違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

- (二)○君109年5月24日無打卡紀錄,○君於「徵授信系統」之登入紀錄僅記載登入時間,分別為10時27分及13時41分,無登出時間。且依○君109年8月24日電子郵件說明可知,其當天係臨時起意加班,未事先報備主管同意,當天忘記刷卡,事後也忘記申請加班,其實際加班時間為10時20分至15時30分,並申請補報加班。訴願人未指示○君休息日出勤,訴願人於勞工未打卡、未申請加班或通知訴願人情形下,訴願人根本無從得知其實際出勤時數為何,難認訴願人於勞工提出加班申請及告知其欲選擇加班費前,即負有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義務。
- (三)訴願人針對勞工於 18 時 15 分後退勤,均於次日以電子郵件請其確認 延遲退勤原因,並提醒申請加班。勞工遲未申報實際加班時數及告 知訴願人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時,訴願人無法直接發給加班費。且依 法訴願人本無確認勞工是否有於正常工作時間外登入作業系統之義 務,訴願人於勞工申請加班前未發給加班費,並無故意或過失,請 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,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 述之違規事實,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2 日、1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 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會談紀 錄)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、○君之徵授信系 統登入紀錄、員工加班單明細、延時加班檢核明細表、109 年 8 月 24 日 電子郵件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採取加班申請制,勞工加班之實際時數,有待勞工申報後,訴願人方得依勞工申報之時數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給予補休, ○君因整理檔案作日常工作收尾及等友人一起下班而延遲退勤,又○ 君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補提加班申請並選擇加班費,訴願人業於 109 年 9 月份薪資中給付;訴願人未指示○君 109 年 5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,○君 當天未打卡,未申請加班或通知訴願人,訴願人無從得知其實際出勤 時數;訴願人於勞工申請加班前未發給加班費,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。查本件:
- (一)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勞工延長 工作時間之工資;所謂延長工作時間,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;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加給3分之1以上;另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 作,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1又3分之1以上;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; 違者, 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 鍰,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;並限期令 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及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20條之1所明定。復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 動提供勞務,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, 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,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;勞雇雙 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,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 之範圍,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,其稱 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,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;雇主尚不得以 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工作規則規範為由,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或促使勞工拋棄該項請求權或延長工時換取補休之權利;亦有前揭 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、101 年 5 月 30 日及勞動部 103 年 3 月 11 日、103 年5月8日等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(二)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109年8月12日、19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分別 載以:「……問:與所僱勞工約定之出勤時間及休假為何?是否採 行變形工時制度?如何記載勞工之出勤時間?答:比照政府行政機 關辦公日曆表出勤,週一至週五08:45~17:45出勤,中間休息1小 時。週六及週日未定義例假日及休息日性質,若其中一日出勤視為

休息日加班,另一日則為例假日不得出勤。出勤時間由勞工以識別 證至打卡機刷卡紀錄。個人之出勤時間勞工可以自行至『員工服務 平台』查詢。問:貴公司之加班制度為何?答:自17:45 起算,或 由勞工自行休息用餐完畢後起算,以 0.5 小時為最小加班單位。公 司採行系統申請,流程為『預計加班』後再填寫『實際加班』系統 ,加班費亦以實際加班時數核算,勞工亦得選擇加班補休。……問 :約定之發薪日期及方式為何?答:工資(本薪及餐費)於當月 2 號(遇假日遞延)以轉帳方式發放。加班費及請假工資於次次月 2 號發放。工資清冊中之加班費,如5月份~7月份顯示之加班費為3月 份[~]5月份之加班狀態。每月日數統一以30日核算······」;「······問 : 本次抽查勞工使用之業務作業系統為何?答:除法務人員外,本 次抽查勞工使用之作業系統為『徵授信系統』,此系統之時間記載 僅有登入之時間,若20分鐘未使用即自動斷線,該系統僅能於辦公 室使用。問:貴公司針對勞工之出勤是否有異常控管之機制?答: 是,出勤時間為 08:45~17:45,並於 17:45 起算加班,最小單位 為 0.5 小時,故於 18:15 後刷卡下班之勞工,隔日系統即會寄送 e-m ail 確認延遲退勤之原因,請勞工自行自『員工服務平台』填寫原 因或申報加班……問:貴公司之加班流程(系統操作流程)請述明 ?答: ……公司之加班採事先或事後申請均可,申請流程為『預計 加班申請』、『實際加班申請』。勞工於實際加班申請時可自行填 寫加班當日之實際加班時數,並選擇加班費或補休,加班費用於申 請之次次月份發放。問:本次抽查勞工之出勤紀錄及延時加班檢核 明細表及加班申請明細表中,以勞工〇〇〇(下稱〇員) ……為例 , 勞工表示為『處理公務』但無加班之紀錄, 原因為何?答:公司 之異常控管機制如上述說明,隔日系統會以 e-mail 向個別勞工確認 延遲下班之因素,每月月底亦會將勞工填載之狀態彙整交由單位主 管再行確認。勞工○員……應是填寫異常事由後忘記申報加班。故 \bigcirc 員於 109 年 5 月份分別於 5 月 4 日、5 月 5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8 日、5 月 12 日、5月13日、5月14日、5月15日、5月20日、5月21日、5月26日 及 5 月 29 日皆填寫『處理公務』,共計 8 小時未給予加班費 3,103 元 $[(67850+2400)/240\times4/3\times6.5]+(67850/240\times4/3\times1.5)$

】,公司僅核給申請之 5.5 小時加班費 2,113 元······問:薪資單之項 目性質為何?答:『餐費』為工作地點非在公司商登地址(開發大

樓)者,公司會核給用餐費用。抽查勞工○○○因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前異地辦公無法使用公司員工餐廳,而有給予2400元。『補發免稅 餐費』為前月餐費 1800 元調整為 2400 元之差額。『補發本薪』為 4 月份調薪之差額 300 元……問:提供之『徵授信系統』顯示勞工有 於單週出勤至第六天,但無加班申請之紀錄,原因為何?出勤紀錄 無顯示時間,原因為何?答:舉例勞工○○○於5月24日(週日)1 0:27 及 13:41 登入……上開日期及原因公司會再確認後回覆。」 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卷附訴願人檢送○君 109 年 8 月 24 日回 復○君之電子郵件略以「……1. 請說明為什麼於假日出勤?是主管 指示假日出勤?還是個人作業需求(主管不知道)?回覆: 5月中 旬過後因案件數較多,且要辦理覆審,故有個人作業之需求,惟未 事先通知主管。2. 承上,如果是主管指示,為什麼沒有刷卡以及申 請加班?如果是個人作業需求,為什麼沒有事先經過主管同意?為 什麼沒有刷卡以及申請加班?回覆:因屬臨時起意加班,故未事先 報備主管同意,另當日忘記刷卡,且事後也忘記申請加班。3.請補 充勞檢提出的那些日期,假日加班的上下班時間,並申請補報加班 回覆: 5月24日周日加班時間為10:20~15:30,已申請補報加 班……」查○君分別於 109 年 5 月 4 日、5 日、12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26 日各延長工時 0.5 小時;7日、8日、14日、21日、29日各延長工時1 小時,合計8小時(延長工時於109年5月25日前者,計有6.5小時, 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後者,計有 1.5 小時),又○君因異地辦公於 109 年 5月25日前無法使用員工餐廳,故核給餐費2,400元,訴願人依規定 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3,103 元【〔(本薪 67,850+餐費 2,40 0) $/240 \times 4/3 \times 6.5$] + (本薪 67, 850/240×4/3×1.5)】,惟訴願 人並未給付,亦未給予補休;○君於 109 年 5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工作 ,當日延長工時計 4 小時 (10 時 20 分至 15 時 30 分出勤工作,扣除休 息時間1小時),訴願人依規定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工資2 ,306 元【(本俸 89,220+餐費 3,000)/240×(4/3×2+5/3×2)】 ,惟訴願人並未給付。訴願人於訴願時自承因○君及○君未依規定 完成加班申請,故其未給付○君及○君延長工時之工資,是訴願人 未依約定給付日期(即 109 年7月2日)給付勞工○君 109 年 5 月份平 日延長工時之工資及○君 109 年 5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,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;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

定之事實,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 109 年 8 月 21 日補提出加班申請並選擇加班費後,其已於 109 年 9 月份薪資中發放補申請部分之加班費;○君 109 年 8 月 27 日補提出加班申請並選擇加班費後,其已於 109 年 10 月份薪資中發放補申請部分之加班費;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

(三)另查工作場所係屬訴願人指揮監督範圍,訴願人對於○君、○君於 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仍於工作場所服務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 防止之措施,復未能舉證○君、○君未實際提供勞務,依上開函釋 意旨,其等上開延長工作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,訴願人應依勞動基 準法相關規定給付○君 109 年 5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及○君 109 年 5 月 24 日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,尚不得以勞工未完成加班 申請為由而邀免責。復查訴願人於受檢時對○君上開延時加班檢核 明細表所載為○君上下班時間並不爭執,亦未主張○君因處理私事 等而未提供勞務,且未能提出勞工於延長工時時段未提供勞務之具 體事證供核,訴願人援引法院判決及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意見為據 , 主張其並未違法一節, 本府見解業詳述如前, 經查該判決僅屬法 院基於個案事實或法律問題所為之法律見解,座談會第 5 號提案結 論僅供法院法官辦案參考,且非司法實務一致見解;對本案並無拘 束力,自難逕援引作為本件免責、論述之依據。另查本件原處分業 於「事實」欄敘明○君及○君延長工時日期、延長工時時數及訴願 人應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,於「理由」欄載明處分之原因,「法令 依據」欄載明處分依據之法條內容;已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 原因事實及理由,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且原處 分機關檢送之答辯書亦已詳述裁處所憑之事實及法令依據,並副知 訴願人在案,是原處分未逐一記載其他勞工之違規情形尚無違反明 確性原則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 裁罰基準,各處訴願人30萬元及2萬元,合計處32萬元罰鍰,並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